

112020201 有關「悠斯晶」違反商標法等案件(商標法§36I①、§95①)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)

爭點：於進口商品加註外文商標之中文音譯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？

本案相關商標

悠 斯 晶

商標權人：
日商悠斯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專屬被授權人：
輝生貿易有限公司

註冊第 00945102 號

第 003 類：化粧品、香皂、人體用清潔劑，衣物、浴廁、廚房用清潔劑，寵物用洗滌劑、護手膏、護膚霜。

Yuskin
ユスキニ

註冊第 00585857 號

第 006 類：化粧品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95 條第 1 款

案情說明

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經營之兆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銓公司）販賣告訴人輝生貿易有限公司所合法代理之「YuskinA 護手霜」已有相當期間，自無法對於合法代理之本案商品標示之中文「悠斯晶」，右上角並有「®」標示等情諉為不知。詎被告等 4 人明知上情仍在平行進口之本案商品加註中文標籤，除在用途說明上一字不漏援引告訴人合法代理正品之文字外，更將原「悠斯晶®」字樣中之「®」標示刪除，顯具侵害他人商標

權之主觀犯意。更於本案商品上標註「製造商：日本 YuskIn 製藥株式會社、代理商：兆銓公司」，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認為兆銓公司係本案商品合法之代理商，是被告等 4 人之舉顯具攀附告訴人合法註冊商標意圖，更以合法代理商自居，自有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主觀犯意甚明。

判決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

- 一、被告所販售之本案平行輸入商品上，所貼之中文標示係用小貼紙增貼於商品背面，告訴人僅提供被告所販賣商品之照片，該照片上之貼紙歪斜、粗糙，與原始包裝之設計精美，用色與風格均迥異，與商品正面之字體相較更是明顯小很多，且貼紙上「悠斯晶」三字並無以特殊設計，而無引起消費者特別注意之處，消費者在判斷商品來源時，應仍會以商品外包裝正面之文字，包裝整體設計之印象為主，消費者若有去看背面之小貼紙內容，亦應只著重在注意「成分、容量、用途、用法、製造商等商品描述」，而不易將背面之「悠斯晶」字樣當作視別商品來源之主要文字。
- 二、另由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期日提出之日本 YuskIn 公司的日文網站列印資料，經 GOOGLE 翻譯所得的中文字樣可證明，同一網頁的日文，經由隨機翻譯，會得出同音異字之翻譯，例如：優斯金等，而優斯金與本案商標「悠斯晶」讀音極為類似，更可證明不能排除○○公司在翻譯「YuskIn」時，翻譯成本案商標「悠斯晶」三個字，故尚難以被告等選用「悠斯晶」作為本案商品商標之中文音譯，即遽認其具有使用本案商標之故意。
-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網頁資料，亦有其他案外商家販賣「悠斯晶」字樣之相關商品，商品外包裝盒正面最上方是英文字「YuskIn」，

而「悠斯晶」三字緊接在「Yuskin」之正下方，其位置與字體大小均甚為醒目，其設色與外包裝風格一致，並非另外貼上之貼紙，「悠斯晶」後方亦無®之標示，顯見從音譯的類似程度上，被告所辯其使用「悠斯晶」三字只是做音譯，尚非無稽。

四、從前揭說明，「Yuskin」與「悠斯晶」讀音之類似程度、被告在本案商品上之貼紙使用方式與市場上其他案外人使用「悠斯晶」狀況、告訴人在自己的商品及官方網頁使用「悠斯晶」等情形做比較，其等使用「悠斯晶」字眼不乏未加®標示之例子，且「悠斯晶」大部分都接在「Yuskin」的正下方，的確易讓人以為「悠斯晶」只是「Yuskin」的中文翻譯，是以，被告於本案商品外包裝盒背面之中文小標籤上使用「悠斯晶」文字，應僅係翻譯標明廠牌名稱「Yuskin」之譯音，且非以醒目的位置方式呈現，均足以說明被告主觀上未將「悠斯晶」做為商標使用，客觀上亦未達商標使用之程度，則該部分的使用應屬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描述性合理使用」，非屬商標使用。

五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：被告等 4 人在平行進口之本案商品加註中文標籤，將原「悠斯晶®」字樣中之「®」標示刪除，並更於商品上標註「製造商：日本 Yuskin 製藥株式會社、代理商：兆銓公司」，顯係以合法代理商自居，並具有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主觀犯意甚明等語。惟在商品市場上，「悠斯晶」三字後未加上「®」之情形，不乏其例，已如前述，又按「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商品名稱。二、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三、商品內容：（一）主要成分或材料。（二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」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等擬銷售平行輸入之本案商品，勢必

需要標示商品名稱，被告林○棟於原審準備程序之供述：「…我們購入產品都應該要貼中文標籤，因為這是政府的規定，我們跟○○公司合作進貨都會要求他們先將產品的中文標籤貼在上面」可知因為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標示商品之方式，當屬符合商業交易習慣，何○崙及林○棟不具侵害本案商標權之故意。